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東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您以下變更：

- 1) 下列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自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2 月版本之生效日起變更：

子基金名稱	變更前投資組合經理人	變更後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盧森堡)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瑞銀環球資產管理(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 2) 在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就非貨幣型基金所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使用之評價方式改為與貨幣型基金相同(按市價計算)；為投資人之利益，該評價方式已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3) 就轉換交易可收取之最高佣金變更為與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最高發行佣金相同。就轉換交易不得收取額外之贖回佣金。
- 4) 公開說明書「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中本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公司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管理公司將向本公司資產收取以本公司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公司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所有管理本公司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

中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公司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公司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公司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公司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為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公司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公司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公司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公司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公司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基金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銀行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公司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公司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除另有規定外，上述變更將自 2015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不同意上述(3)或(4)項變更之股東，得於生效日前贖回其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2 月版本。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董事會，盧森堡，2015 年 1 月 23 日。